2022年度桃源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人员构成

桃源县疾控中心属财政全额拨款的正科级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82人。2022年末，单位共有在职人员78人，其中在编在职77人，再就业援助1人，退休45人；下设科室13个：办公室、人事股、财务股、性艾科、免疫规划科、卫监科、质控科、结核病防控科、学卫慢病科、职业病防控科、检验科、传染病防控科、后勤科。

（二）单位主要职责

1.实施全县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预防控制；

2.负责中毒事故、重大传染病等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预警、应急处置与评估；

3.负责疫情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

4.负责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

5.开展实验室检验检测与评价；

6.实施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7.进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技术管理与应用研究指导；

8.承办县委、县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部门财务情况

1.单位资产负债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330.14万元，负债总额2522.71万元，净资产总额2807.43万元。

2.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6430.54万元，基本支出1231.18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131.45万元，日常公用支出54.0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45.72万元。项目支出5199.36万元。

3.部门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本年财政拨款 2769.92万元，事业收入 3478.19万元，其他收入95.38万元，本年总收入6343.49万元，上年结转87.05万元。本年支出合计6430.5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138.0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524.2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9.09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719.14万元。

4.“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招待费支出0.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44万元，因公出国出境支出 0元。三公经费按规定使用，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二、2022年度部门绩效目标

1.数量指标：完成12次卫生健康宣传教育等活动，全年对医疗机构督导次数达100次，保证全县各类疫苗接种总人次数25万人次以上，全年对农村集中式供水的饮用水卫生监测不少于4次，对于常规监测重点传染性疾病人数不少于10万人次。

2.质量指标：保证重大疫情控制0扩散，儿童一类疫苗全程接种率大于90%, 相关事件处理及时率100%，各种病毒感染者治疗率大于85%，健康教育宣传及培训开展覆盖率100%。

3.时效指标：任务完成及时率100%。

4.成本指标：控制成本指标，确保成本控制在预算内，成本发生规范合理率为100%。

5.效益指标：人民群众卫生意识进一步提升，保障对针对性疾病监测和防控，控制重大传染性疾病的影响。

6.满意度：社会公众满意度达90%以上。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2022年疾控中心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旨在对支出资金的使用效率、效果和效益进行综合评价，从而达到合配置财政资源和优化支出结构，实现财政项目资金投入产出的效益最大化。

（二）评价原则

1.客观公正原则。在项目评价中尊重客观规律，深入调查研究，不带主观随意性，讲求客观公正。

2.科学规范原则。把财政支出绩效理念贯穿于整个评价工作过程，按规定的程序、内容和要求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绩效评价，规范填报评价材料，并按照绩效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准确反映项目资金支出的绩效水平和目标实现程度。

3.实事求是原则。全面收集整理评价基础数据资料，实事求是的反映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项目存在的问题等内容，确保评价数据资料客观真实，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和评价工作要求。

（三）评价过程

1.前期准备：以相关文件精神为工作部署，建立完善的绩效管理体系，于年初下发了工作方案，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

2.组织实施：中心成立了项目管理领导小组，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确保专项经费专项支出。

3.分析评价：所有项目资金拨付及时到位，项目进展顺利，服务质量满意度95%以上。

四、综合评价结果

经综合评价，桃源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2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96分，等级为：优秀。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数量指标：完成了12次以上卫生健康宣传，疾病预防教育等活动；全年对医疗机构督导培训次数不少于100次；保证全县各类疫苗接种总人次数25万人次以上，全县截止12月31日累计接种新冠疫苗1668988剂次，接种免疫规划疫苗94385剂次；全年对农村集中式供水的饮用水卫生监测，按季度采取水样不少于4次，共采集检测饮用水样品数727份，合格样品数637份，样品合格率87.62%；对于常规监测重点传染性疾病人数不少于10万人次，主要是针对新冠、霍乱、手足口病、狂犬病、登革热、艾滋病等重点传染病开展了监测，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全县共报告法定传染病19种6546例。

2.质量指标：保证重大疫情控制0扩散，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通过传染病自动预警信息系统共处置预警信息175条，排除115起、处置60起疑似事件。；报告2起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聚集性疫情，分别涉及10人及18人，无重症及死亡病例；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乙肝首针及时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含麻疹成分疫苗常规免疫2剂次接种率保持在95%以上；相关事件处理及时率100%，各种病毒感染者治疗率大于85%，健康教育宣传及培训开展覆盖率100%。

3.时效指标：任务完成及时率100%。

4.成本指标：控制成本指标，确保成本控制在预算内，成本发生规范合理率为100%。

5.效益指标：人民群众卫生意识进一步提升，保障对针对性疾病监测和防控，控制重大传染性疾病的影响。

6.满意度：社会公众满意度达90%以上。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实施的协调机制有待完善，项目实施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导致专项资金信息不对称。原因是：省级财政、卫健与市县级财政、卫健部门、项目单位之间缺少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财政、卫健部门下达的资金计划和具体项目实施方案不能同时下达到项目实施单位，导致项目实施单位在资金使用上很难做到精准、高效。

2.部分专项资金用途、开支标准不明确。原因是：部分项目费用不能完全做到专款专用、分账核算，很难量化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

3.资产管理未落实，单位未制订规范的固定资产、存货管理制度，2022年未对固定资产、存货进行一次清查盘点。原因是：财务资金管理制度不健全，未落实资产管理制度且在新冠防控形势下，全单位加入防控工作，从而忽略日常业务工作，工作不够严谨。

4.绩效目标编制不全面不合理，无新冠肺炎等传染病防控目标、食品安全监测目标、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监测目标，宣传及培训覆盖率100%目标值设置不符合实际情况等。原因是：在编制绩效目标表时，与相关科室缺乏沟通交流，未及时根据上级部门要求更新设置绩效目标。

七、有关建议

1.完善项目的协调机制，及时申请拨付资金，保证专项资金的拨付能够与项目方案执行同步状态，确保项目单位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做到精准、高效。

2.加强项目管理。财政、卫健部门加强分工协作，明确监管重点，在保证资金、方案进度同步的基础上，强化对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的全程监督检查，确保专项资金的专款专用。

3.由分管后勤副主任牵头，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存货管理制度，并于每年对固定资产、存货进行一次清查盘点，同时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会计核算管理制度》，加强队伍专业人员建设，提高业务能力水平，加强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4. 今后严格按要求进行预算，每年年底，由各科室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及实际工作情况设置或调整绩效目标，再由财务科统一汇总，于年初编制项目及整体绩效目标评价表，并在每年内部控制审查时根据设定的绩效评价表进行评价。

桃源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年11月12日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自评得分 |
| 投 入 | 目标设定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5 |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得1分；②符合部门职责，得1分；③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得3分。 | 5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7 |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得1分；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2分；③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2分；④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得2分。 | 7 |
| 预算配置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3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扣掉编制部门和劳动部门批复同意的临聘人员。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得3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3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5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三公经费”变动率≤0，得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 重点支出安排率 | 5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 重点支出安排率≥90%，得5分；80%（含）-90%，得4分；70%（含）-80%，得3分；60%（含）-70%，得2分；＜60%，得0分。 | 5 |
| 过 程 | 预算执行 | 预算完成率 | 4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100%。 | 预算完成率≥95%，得4分；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预算调整率 | 2 | 预算调整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本年追加预算：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预算调整率≤5%，得2分；5%-10%（含），得1.5分；10%-15%（含），得1分；15%-20%（含），得0.5分；＞20%，得0分。 | 2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2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该指标以20××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100%，得2分；每超出5%扣1分，扣完为止。没有楼梯馆所项目的部门剔除此项指标。 | 2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2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该指标以2019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100%，得2分；每超出5%扣1分，扣完为止。没有楼梯馆所项目的部门剔除此项指标。 | 2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2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 公用经费控制率≤100%，得2分；每超过5%，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2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2分；每超过5%，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2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政府采购执行率=100%，得2分；每超过（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预算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等管理制度；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每发现一类不合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 1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每发现一类不合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2 |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①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得1分；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得1分。每发现一类不合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资产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1 |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0.5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0.5分。 | 1 |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1 | 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 ①资产保存完整、配置合理、处置规范，得0.5分；②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得0.5分； | 1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 |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固定资产利用率=100%，得1分；每低于1%，扣0.1分，扣完为止。 | 1 |
| 产 出 | 职责履行 | 个性化指标 | 17 | 从实际完成率、完成及时率、质量达标率等方面设置 |  | 16 |
| 重点工作办结率 | 5 | 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5 |
| 效 果 | 履职效益 | 经济效益 | 5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5 |
| 社会效益 | 5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5 |
| 生态效益 | 5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5 |
| 行政效能 | 5 | 政府对机关工作实施情况的具体评价，以年度政府考核结果为依据。 | 优秀计5分，良好计3分，合格计1分，不合格计0分。 | 4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5 | 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 | ≥90%，得5分；每降低1%，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 合计 |  | 100 |  |  | 96 |